

花蓮縣 106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」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一、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--高階課程辦理。

二、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60131170號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升本縣調查人員專業素養，特針對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之撰寫進行

高階課程，以維調查程序之品質並保障案內當事人權益。

依據「花蓮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規定，至 101 年以前(含 101 年)受訓完成已列入人才庫者，亦須自 102 年度起五年內繼續參加高階培訓，進入高階培訓前必須有實際調查經驗至少 1 次。

參、指導、主辦及承辦機關：

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二、承辦機關：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。

肆、辦理期間：106 年 12 月 1 日（五）、12 月 2 日（六）、12 月 3 日（日）。

伍、參加人員規劃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培訓之合格調查人員、參與調查實務初進階結訓核予證書者為主

（三天 19 小時）。

（二）曾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申復經驗，並曾擔任過調查小組召集人

或調查報告撰寫人至少 1 次以上者，如超額報名時，將考量特殊因素，

及實務參與調查和申復工作次數越多者為優先錄取對象。

（三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人員。

二、參加人數：初進階結業已經登錄為專業調查人員約 25 人

陸、地點：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會議室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代碼：2299120）報名。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	主持人/講師	時數
12/1 第一天 (五)	09:00~09:10	開幕式		
	09:10~11:40	申復審議重點、流程及報告書撰寫	吳志光教授	3
	11:40~13:00	午餐、休息		
	13:00~14:3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	吳志光教授	2
	14:40~17:30	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	張麗君心理師 陽明大學	3
12/2 第二天 (六)	9:30~11:30	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	張其清主任 新北高工	2
	11:30~13:00	午餐、休息		
	13:00~16:00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分組演練(包含調查程序、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)	張麗君心理師 陽明大學 張其清主任 新北高工	3

12/3 第三天 (日)	9:30~12:00	調查報告分組習作	張麗君心理師 陽明大學 張其清主任 新北高工	3
	12:00~13:10	午餐、休息		
	13:10~14:40	調查報告檢閱	張麗君心理師 陽明大學 張其清主任 新北高工	2
	14:40~15:00	休息		
	15:00~15:50	綜合討論	張麗君心理師 陽明大學 張其清主任 新北高工	1
	15:50~16:20	閉幕式		

研習時數：19 時